

##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概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律、規章及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的公司須受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廢止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2024年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負面清單（2024年版），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屬於「受限制」業務，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開展此類業務企業（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50%以上的股權。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

## 監管概覽

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推出透視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作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我們必須遵守公司法中關於設立、運營、解散及其他公司行動的有關規定。根據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我們還須遵守對外商投資股權比例作出規定的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以及其他特別針對我們這樣的外國投資者的監管規定。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 增值電信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且最新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增值電信服務所需許可證的種類以及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質及程序作出了規定。例如，在多個省份提供商業增值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營運者須取得跨地區許可證，而在單一省份提供相同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營運者則須取得當地的許可證。

####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更新的電信條例所附當前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為一種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並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

## 監管概覽

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稱為ICP許可證），方可經營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若提供者僅按非經營基準提供互聯網信息，則其無需取得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屆滿前90日內續期。此外，藉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且於2022年8月1日最新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該等管理規定的要求，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格及保障信息安全。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外商持股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且最新修訂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外商最終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該規定同樣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符合相關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接受審查，方可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商務部（或商務部授權的地方主管機構）的批准以投資電信企業。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10月發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將不再出具《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或者變更電信經營許可證，需向工信部提交相關外商投資材料。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禁止國內電信服務提供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其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根據該通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均須直接擁有該許可證持有人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時使用的域名和商標。該通知進一步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須具備必要設施（包括服務器）以進行其獲批的業務營運，並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地區設置此類設施。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該通知中的規定及解決該等不合規情況，工業和信

## 監管概覽

息化部或其地方機構可酌情針對有關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上述外商投資限制條件，[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外國投資者總比例不得超過50%。

### 有關互聯網地圖服務的法規

根據自然資源部頒佈的且最新修訂於2021年7月1日生效的《測繪資質管理辦法》，任何非測繪企業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需經地方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批准，並需取得測繪資質證書。互聯網地圖指通過互聯網調取或傳輸的地圖。根據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於2011年12月2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互聯網地圖服務資質管理工作的通知》，未申請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證書的單位一律不得從事互聯網地圖服務。根據自然資源部於2019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來華測繪管理暫行辦法》，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測繪，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部門或者單位依法採取合資、合作的形式。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及軍隊測繪主管部門負責中國境內測繪活動的審批工作。

我們目前並未持有測繪資質。在中國境內向用戶提供與互聯網地圖相關的服務(如地理定位、地理資料的上傳和標注)時，我們須與持有所需資質的夥伴合作。

###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售出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 監管概覽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請求賠償。若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追償，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當消費者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保護消費者權利。所有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的修訂，所有經營者須高度重視保護客戶隱私並對在業務經營中收集的任何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為中國的OEM提供智能座艙和網聯服務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對產品品質的要求。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任何實際或感知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均可能導致OEM、消費者或其他各方根據上述法律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而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對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

## 監管概覽

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報關單位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者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進口貨物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出口貨物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的企業，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的規定：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制度或者配額制度；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任何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者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者配額證，以辦理通關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出口管制法為中國第一部綜合性的出口管制法律，對軍民兩用產品、軍需品、核能產品、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的商品等商品、科技、服務和貨物的出口管制，以及履行國際禁止核擴散相關責任等作出了規定。

鑑於我們從海外進口若干貨物，我們已取得符合法律規定的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我們致力於拓展國際市場及增加我們的國際銷售，我們承諾遵守相關出口法律法規，包括確保我們的出口活動按清關程序進行，獲得任何必要的出口牌照或許可證，並遵守國際貿易協議、制裁及其他出口管制措施等。

## 監管概覽

進口中國貨物的關稅支付主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內的進口關稅稅率表按貨物分類而釐定。每個稅目通常對應多種稅率，包括最惠國稅率、協定稅率、優惠稅率和一般稅率，適用稅率視乎原產地而定。就主要在東亞、歐洲及北美地區（大多數國家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製造的半導體及集成電路(IC)而言，最惠國稅率通常適用。

關稅通常由兩部分組成：(i)基本關稅，其等如最惠國稅率或其他適用稅率；(ii)附加關稅，此乃根據特別貿易政策對來自特定原產地的進口貨品課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稅則 (2024)》，並結合本公司進口採購產品的主要類別：

- 集成電路（關稅代碼8542）的基本關稅稅率為0；
- 用於半導體設備（關稅代碼：8541.6000）和二極管（關稅代碼：8541.1000）的組裝壓電晶體的基本關稅稅率為0；
- 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組件－其他（關稅代碼：8471.9000）的基本關稅稅率為0；
- 用於有線／無線網絡的通信設備（例如，局域網／廣域網設備，關稅代碼8517.6299）的基本關稅稅率為0；及
- 用於機器或設備的別處未列明的電氣零件（關稅代碼：8543.9099）的基本關稅稅率為8%。

根據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調整對原產於美國的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措施的公告》（公告2025年第6號），宣布對原產於美國的所有進口商品，在現行適用關稅稅率基礎上加徵125%關稅，但這125%的額外關稅已被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取消。此外，自2025年5月14日起，原產於美國的產品的關稅由34%調整為10%，為期90天，及於2025年8月12日將該關稅再延遲90天。

於2025年4月11日，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CSIA)發布《關於半導體產品「原產地」認定規則的通知》（「CSIA通知」）。CSIA通知訂明，按照非優惠原產地規則的相關規定，無論芯片最終封裝地點為何，晶圓的製造地將被視為原產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若干可能涉及在美國進行晶圓製造工藝的芯片外，我們並無進口任何其他直

## 監管概覽

接或間接源自美國的原材料或元件，而我們所使用的高通SoC乃源自韓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可能涉及在美國進行晶圓製造工藝的芯片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採購總額的約6.0%、4.1%及2.4%，據此，我們認為，我們就美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徵收的關稅稅率的未來變動所面對的敞口有限。

### 有關車聯網及智能網聯汽車行業的法規

於2021年7月3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規定企業須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並加強企業管理能力以確保產品生產一致性。此外，企業應加強產品管理：(a)企業應強化數據安全管理能力；(b)製造任何具有在線升級(又稱OTA升級)功能的汽車產品的企業，應當建立與車輛產品及升級活動相適應的管理能力；(c)企業應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d)企業應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e)企業應當加強自查，發現生產、銷售的汽車產品存在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在線升級安全、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安全等嚴重問題的，應當依法依規立即停止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採取措施進行整改，並及時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及所在地工業和信息化、電信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3年5月15日，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汽車智能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徵求意見稿)》，其規定了《汽車智能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的術語和定義、評價指標體系、等級劃分和測試評價方法。汽車智能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與評價的範圍包括實用性、安全性、效率、認知性、智能性、價值性及美觀性等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汽車智能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頒佈。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安全監管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裝[2016]377號)，生產企業應根據其關於建立健全企業監測平台的規定，建設和完善新能源汽車企業監測平台，

## 監管概覽

與用戶充分溝通並簽訂保密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對新生產的全部新能源汽車安裝車載終端，通過企業監測平台對整車及動力電池等關鍵系統運行安全狀態進行監測和管理。根據《電動汽車遠程服務與管理系統技術規範》(GB/T 32960)，將公共服務領域車輛相關安全狀態信息上傳至地方監測平台。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6月8日發佈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電子產品和服務)》，該建設指南主要針對支撐車聯網產業鏈的汽車電子產品、車載信息系統、車載信息服務和平台相關的標準化工作，明確車聯網電子產品和車載信息服務的標準化發展方向。車聯網電子產品與服務包括基礎產品、終端、網絡、平台與服務等，通過基礎產品和終端採集並獲取車輛的智能信息，感知並處理行車狀態與環境，實現交通信息、導航服務、娛樂信息、安全形勢、在線商務、排放信息、遠程控制、車輛配置、檢驗維修等方面的車載信息服務。此外，根據智能網聯汽車的技術邏輯結構和產品物理結構的構建方法，考慮到不同的功能要求、產品和技術類型以及各子系統之間的信息流，政府定義了智能網聯汽車的標準體系框架，分為四個部分：「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及「相關標準」。基礎主要包括智能網聯汽車的術語與定義、分類與編碼、標識與符號等三類基礎標準。通用規範從整車層面提出了整體要求和規範，主要包括功能評估、人機界面、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等。產品與技術應用主要涵蓋智能網聯汽車核心技術及應用的功能、性能要求和測試方法，例如信息感知、決策預警、輔助控制、自動控制和信息交互。相關標準主要包括通信協議(車輛信息通信的基礎)，主要涵蓋實現車輛(人、車、路、雲端等)之間智能信息交互的中、短程通信、廣域通信等方面的協議規範，在各種物理層和不同的應用層之間，還包含軟硬件界面接口的標準規範。

為貫徹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加快建設汽車強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行業發展情況，修訂完善《國家車

## 監管概覽

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進一步形成《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規定政府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現狀、產業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分階段建立適應中國國情並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生產或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汽車雷達設備應當符合「汽車雷達射頻技術要求」，並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我們提供智能座艙和網聯支持解決方案。因此，我們須確保我們提供的硬件和軟件服務符合與智能網聯汽車情景下的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軟件更新、功能安全和預期功能安全(SOTIF)相關的監管規定。我們還必須隨時了解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始終符合最新規定。

### 座艙解決方案／產品／車載信息娛樂系統(IVI)的規定或標準

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慧網聯汽車)(2023版)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修改及發佈。該指南主要圍繞智慧網聯汽車通用規範、核心技術及關鍵產品應用，旨在建立涵蓋智慧網聯汽車基礎、技術、產品及測試標準的綜合標準系統。該指南將指導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加大功能安全、網絡安全、操作系統等重點領域標準制定力度，推動關鍵標準的推廣實施。

國家推薦標準《道路車輛功能安全》(GB/T 43253-2023)(對原版GB/T 34590-2017同一主題進行部分修改)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該標

## 監管概覽

準規範了與道路車輛功能安全相關的審核及評估活動，確保電氣／電子(E/E)系統在整個設計、開發及生產階段符合功能安全要求。

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領域，2024年8月23日，國家正式發佈三個國家強制標準，包括《汽車整車信息安全技術要求》、《汽車軟件升級通用技術要求》及《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數據記錄系統》。該等標準將於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該等標準的實施將對智慧網聯汽車的信息安全提出具體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加密、存取控制、安全漏洞管理、應急響應等方面。該等措施旨在確保車輛在使用過程中的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

在人機互動領域(HCI)，《道路車輛免提通話和語音交互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20213581-T-339)是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正在制定的國家推薦標準。該標準主要涵蓋配備車載揚聲器免持呼叫終端、車載緊急呼叫終端、車載語音交互終端的整車的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

《車載無線通訊終端》(GB/T 43187-2023)是國家推薦標準，規定了車載無線通訊終端的技術要求，其亦概述該等終端測試方法及檢驗規則，提供通訊性能、電磁相容性(EMC)、環境適應性及耐用性等各個方面詳細規範。

此外，2024年8月23日，國家亦發佈《智慧網聯汽車術語和定義》(GB/T 44373-2024)等國家推薦標準，旨在界定智慧網聯汽車的基礎通用、關鍵技術、系統部件及功能應用相關的術語及定義。

此外，2023年12月1日，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下達2023年第三批推薦性國家標準計劃，其中，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提交的《智慧網聯汽車車控操作系統技術要求及試驗方法》等5項智慧網聯汽車領域重大國家標準項目，獲正式批准及啟動。該標

## 監管概覽

準規定了智能駕駛操作系統和安全車控操作系統的技術要求、信息安全要求、功能安全要求以及相應試驗方法。對上可以支持各OEM(主機廠)定制化應用的差異化開發，對下可適配底層異構硬件、芯片及座艙組件。

###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規

我們會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收集和處理若干數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和要求，而非僅依靠網絡安全法規定的「告知與同意」，該等情形包括：(i)取得個

## 監管概覽

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的，可能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的處罰。

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1月4日公佈，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時提交關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企業的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赴國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規定的，依照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的規定處罰，根據有關法律進行的制裁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強制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不合規經營。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規定，並進一步補充和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具體要求。

## 監管概覽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規定，數據處理者在實施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需要對跨境數據傳輸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旨在規範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收集、分析、存儲、使用、提供、發佈及跨境傳輸。相關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及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出行服務企業等。汽車數據處理者須取得個人同意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方可處理個人信息。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與汽車有關的重要數據原則上應保存在中國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省級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了六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類型，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 監管概覽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列出了四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類型，包括「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方面」、「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方面」、「欺騙誤導用戶方面」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方面」。

### 關於電信設備進網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國家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和在國內銷售。

如果我們的設備或服務需要直接連接至公用電信網，該等設備須符合進網許可制度之規定，獲得相應的進網許可證。這包括但不限於車載通信模組、車載智慧終端及聯網車載通信服務平台。為取得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我們須向主管部門提供所需文件，主要包括質量體系認證證書、電信設備說明、設備測試報告或產品認證、特定型號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批准。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業務實體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必須設立安全生產保障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工作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業務實體必須安排工作安全培訓，並為其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汽車及組件製造商須遵守有關環保及生產安全規定。

## 監管概覽

我們在福建省廈門市設有生產基地並在廣西省柳州市擁有一處工廠，且在浙江省瑞安市正在建立新工廠。我們所有的工廠在生產活動中均將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抽查。建設工程經消防驗收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我們所有的工廠均將遵守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我們所有的業務運作均將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

####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 監管概覽

###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國家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單位根據污染物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 監管概覽

### 有關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規

我們於基地的建設活動亦須遵守有關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規。

####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處理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取得利益。臨時使用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築物，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二年。

####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劃條件進行建設，並在竣工驗收後六個月內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報送有關竣工驗收資料。

####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

## 監管概覽

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我們所有的基地須遵守與土地、規劃、工程建設相關的法律法規。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條例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另行撤銷。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近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有關制度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

## 監管概覽

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應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業和信息化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與之簽訂註冊協議。申請者完成域名註冊後，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我們將根據相關知識產權法律，申請、使用、保護、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知識產權」。

###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國家外匯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境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與境外上市公司存在僱傭或勞動關係，並參與該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應當按照國家外匯局7號文的要求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境內公司H股直接上市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所定

## 監管概覽

義的「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經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後，其境內股東應在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登記完成後領取業務登記憑證，持境內股東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境內證券公司辦理股份增持。

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經批准參加 H 股「全流通」業務後，其境內股東應在減持後 20 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登記完成後領取業務登記憑證，持境內股東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境內銀行辦理相關賬戶開立。倘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實施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應當按照國家外匯局7號文的相關規定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作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公司，我們應當遵守勞動法律法規並保障我們僱員的勞動權益。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載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期限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和義務的具體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 監管概覽

###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應當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分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當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或者代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繳納或者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

## 監管概覽

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2004年11月1日頒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第20條》，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在2年內未被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發現，也未被舉報、投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前款規定的期限，自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保費的地方部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強調，應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 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廣泛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時受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稅法）的固有影響。

####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

## 監管概覽

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材料；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受限於境外證券市場發

## 監管概覽

行股份或上市證券；及(iii)任何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ii)該等發行上市的證券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者危害的；(iii)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該境內公司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

## 監管概覽

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頒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H股發行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所發佈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因此，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法規並按規定進行必要申請、登記和備案。

###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法律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資本項目(如境外直接投資、外債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單位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辦理相關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國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境內企業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境內機構的

## 監管概覽

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也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我們須確保與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交易均符合中國外匯法律及政策以及目標市場的外匯法律及政策。我們將盡職履行所有必要程序，如取得任何所需外匯批准或登記，以確保順利、合規跨境資本流動。

## 監管概覽

### 美國貿易法律及法規

#### 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額外限制，其中部分可能會影響中國公司，包括我們。

##### 《出口管理條例》

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員清單，涵蓋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營組織、個人和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BIS還通過實施EAR來管控商業及軍民兩用產品、軟件與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與再出口。EAR適用範圍包括：(i)所有美國原產物項（無論位於何地）；(ii)從美國出口至外國的所有物項（不論其原產地）；(iii)將美國原產物項從一外國再出口至另一外國；以及(iv)外國製造物項若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其跨國轉運亦受EAR管轄：(a)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的受控美國原產零部件、組件或材料；或(b)屬於特定受控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衍生產品。受EAR管轄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移，均須在適用情況下遵守與物項最終目的地、最終用戶及最終用途相關的許可證要求。倘外國人員被列入實體清單，除非符合規定的許可證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EAR約束的物項。

此外，EAR亦保留須受出口管制規限的物項、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乃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例如瓦森納安排的兩用物項及技術清單和軍品清單，BIS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規限的物項實施單邊許可規定及其他管制，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口及再出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內向不同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的轉賣。商業管制清單分為十個類別，以出口管制分類號（「ECCN」）的首位數字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採購若干分類列載於商業管制清單並以特定ECCN識別的芯片。

此外，EAR範圍內的許多產品、服務及技術並無特別出口管制，並被歸類為EAR99，並未列入商業管制清單，而有關EAR99物項通常由低技術消費品組成，在大多數情況下不需要許可證。

## 監管概覽

### 美國芯片出口限制

2022年10月7日，美國商務部、BIS發佈規則，對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超級計算機及先進計算物項和最終用途實行新限制（「美國芯片出口限制」）。BIS關於先進計算和半導體製造的規則在兩個關鍵領域實施。首先，該等規則對若干先進計算半導體芯片及軟件、超級計算機最終用途的交易以及涉及實體清單上若干實體的交易實行限制性出口管制。其次，該等規則對若干半導體製造項目和若干集成電路最終用途的交易實施新管制。

EAR第744.21條禁止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賣受EAR管制的若干項目，前提是該方「知悉」該物項將在緬甸、柬埔寨、中國或委內瑞拉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或給予「軍事最終用戶」。EAR第744.22條禁止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賣任何受EAR管制的項目，前提是該方「知悉」該物項擬作自俄羅斯、緬甸、柬埔寨、中國、俄羅斯或委內瑞拉的「軍事情報最終用途」，或給予「軍事情報最終用戶」或該等國家的若干特定「軍事情報最終用戶」（無論位於何地）。

此外，倘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轉讓人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受EAR管制的若干物項擬用於「超級計算機」最終用途或擬用於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則EAR第744.23條將施加許可證要求。概無許可豁免可不受該等限制規限。

### BIS網聯汽車規則

於2024年9月23日，BIS發佈擬議規則制定通知，禁止在美國銷售或進口特定外國對手（包括中國和俄羅斯聯邦（俄羅斯））有充分聯繫的整合特定硬件與軟件的網聯汽車，或單獨銷售或進口該等組件或軟件（「網聯汽車擬議規則」）。網聯汽車擬議規則確定與由位於中國或俄羅斯或總部位於中國或俄羅斯的公司設計、開發、製造或供應的網聯汽車及相關網聯組件和軟件相關的重大國家安全問題，預計將對汽車和信息及通信技術及服務行業產生重大影響。

具體而言，網聯汽車擬議規則禁止進口和銷售整合到網聯汽車系統（「VCS」）（主要是將汽車連接到互聯網的技術）的硬件和軟件組件以及整合到自動駕駛系統（但不包括ADAS）中的軟件，除非有一般或特別授權。其亦禁止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

## 監管概覽

或受其管轄的網聯汽車製造商在美國銷售包含VCS硬件或涵蓋軟件的網聯汽車。若通過，軟件禁令將對2027年款車型生效，硬件禁令將對2030年款車型生效，或對於沒有車型年份的車輛則將於2029年1月1日生效。

網聯汽車擬議規則規定網聯汽車製造商(大多數OEM及所有進口商)提交符合性聲明，規定一般和特別授權的條件，建立行業利益相關者向BIS尋求諮詢具體交易意見的流程，並制定流程告知VCS硬件進口商和網聯汽車製造商可能需要特別授權。網聯汽車擬議規則於2025年1月16日在BIS最終規則(「網聯汽車最終規則」)內正式確定，其中限制範圍更窄，並減輕汽車行業的合規負擔。特別是，網聯汽車最終規則不適用於商用車，車輛總重量等級超過10,000磅的車輛不被納入網聯汽車最終規則。

視乎我們產品的最終用途及應用，我們的產品可能屬於聯網汽車最終規則的範圍。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向美國的客戶或向將我們的產品整合至向美國銷售的產品中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亦無意在日後將美國作為市場積極發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在任何重大方面並未直接受到該等美國進口管制法律所影響。

### 美國及歐盟關稅

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計劃將美國從中國進口的電動車適用的關稅稅率從25%提高到100%。2024年9月1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有關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301關稅的最終決定，包括對電動車徵收100%的關稅稅率，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2025年3月26日，特朗普總統簽署公告，援引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款，對進口汽車及部分汽車零部件徵收25%的關稅，自2025年4月3日起生效。適用於從中國進口的電動車的美國特定產品關稅稅率為125%。

2024年10月29日，歐盟成員國投票通過對中國產電動車進口徵收最高35.3%的臨時反補貼稅，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該等新關稅適用於電動車，而非我們開發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而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產品並不歸類於按協調關稅編碼分類須受1962年《貿易擴展法》25%關稅約束的汽車零部件類別；因此，美國及歐盟對中國製造的電動車(及若干汽車零部件)徵收的新關稅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的產品。

## 監管概覽

除該等特定產品關稅外，自就職以來，特朗普總統已簽署多項行政命令，對所有中國進口產品徵收高額累計關稅，除非獲豁免或後續修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美國及歐盟直接出口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因此，上述美國及歐盟關稅對我們的產品並無直接影響。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裝配我們產品的電動汽車銷予美國，及(ii)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可能安裝於OEM可能出售給歐盟的電動汽車上。為評估我們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由OEM客戶製造的電動汽車的一部分出售至歐盟的可能性，我們考慮到我們向國際OEM提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或向中國OEM提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出口其車輛至其他國家的項目，而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智能座艙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3%、3%及8%。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OEM將向歐盟出售的電動汽車上可能安裝的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比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一家主要國際OEM及一家中國國內主要OEM提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基於上述，我們認為不斷變化的國際貿易政策及地緣政治因素沒有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然而，美國及歐盟對中國電動汽車加徵關稅或會阻礙中國OEM在美國及歐盟尋求銷售，此可能間接影響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拓展至歐盟業務的計劃市場。